

### 三、抵扣的其他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3. 保险服务纳税人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抵扣（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执行）

赔付方式	抵扣规定
实物赔付方式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车辆修理劳务	可以抵扣
现金赔付方式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四、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暂不允许抵扣；
- (2)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3)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 (4)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 (5)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